

數位平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為配合教育部「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」，以「服務多元族群，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，不因不同之性別、種族、族群、年齡、職業、出生地、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，人人享有數位平權」為願景，本會以「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」為主軸，整合跨部會需求共同執行，持續推動數位基礎建設，以達「共享數位環境、多元族群服務、自我數位學習、提昇數位人權、促進智慧生活、帶動數位經濟」之目標。

為達前揭計畫目標，本會規劃並爭取以政府資源投入固網寬頻基礎建設，以補助方式作為誘因，促使業者積極布建 Gbps 等級與 100Mbps 固網寬頻基礎建設，並以政府機關之寬頻需求或配合國家重大電信基礎建設需求為優先，藉由擴大寬頻網路涵蓋範圍，可提供優質影音學習環境，奠定數位醫療基礎及提升醫療效率和品質，扮演搭起當地產業與外界溝通之橋樑，帶動觀光發展之重要媒介，進而改善數位基礎建設及數位落差狀況，達成平衡城鄉數位差距及強化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。

為提升電信業者投資建設之意願，擬藉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寬頻網路設備所需部分經費，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固網寬頻涵蓋率，為使辦理本計畫之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及辦理補助之依據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申請人資格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及條件、補助申請期間。(第四點及第五點)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、不予受理之條件與建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、申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。(第六點)
- 五、得申請之補助項目。(第七點)
- 六、建設計畫書之審查程序。(第八點)
- 七、獲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簽訂行政契約。(第九點)
- 八、補助撥付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。(第十點)
- 九、申請人建置之設備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。(第十一點)

- 十、申請人建設計畫書變更之程序及申請人申請完工之程序。(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)
- 十一、本會得派員實地查核及申請人應配合事項。(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)
- 十二、本會不撥付補助款，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條件。(第十六點)
- 十三、維護設施正常運作確保通信暢通之措施。(第十七點)
- 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八點)